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涉案的金额:6,535,647.00元/12,332,502.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苏0591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书》和"(2020)苏0591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承租的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118号的9号厂房,由于出租人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未能向公司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利凭证,导致公司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于是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易事达以公司违约解除租赁合同为由也将公司起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被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原告: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理由

1)公司起诉易事达的事实及理由

2019年8月19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YSD-BD-08002号),约定被告将其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路118号的9号整栋厂房(承租面积为:22,495.85平方米)出租给原告作为厂房使用。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19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其中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11月18日为免租期间。同时,合同还约定了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向被告支付了租金及履约保证金5,148,684.80元,支付了物业管理费383,494.20元。被告将厂房交付原告后,原告开始装修,现已实际发生了装修费1,003,468.00元。但是被告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仅是向原告交付了房屋,而没有将房屋的产权证等相关权利凭证的原件给原告查看,也没有将相关权利凭证的复印件交付原告,导致原告因无法办理装修审批对该房屋无法正常使用,从而使原告租赁房屋用于厂房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在此情况下,原告与被告多次交涉,要求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利凭证,但被告以各种理由搪塞,一直未向原告提供。基于被告的违约行为导致原告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原告于2020年3月24日向被告发出《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通知》,要求被告与原告办理解除房屋租赁的手续,但是,被告拒不配合。基于此原告提起诉讼。

2)易事达起诉公司的事实及理由

2019年4月15日,原告自产权人苏州工业园区丽康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118号的8号和9号厂房,租赁面积34,941.4平方米,租赁单价每月每平方米不含税价25元。2019年8月,原被告之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原告将其中的9号厂房整栋出租给被告使用,租金单价为每月每平方米含税价30.74元(不含税价为28.45元),面积22,495.8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9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其中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11月18日为免租期间。2020年3月24日被告突然以"租赁厂房手续问题导致我公司无法实现承租厂房的经营意图"决定解除租赁合同,原告随即回复被告认为"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贵司已经使用租赁厂房,贵司所称的解除理由无事实依据、无合同依据,也无法律依据"。但被告执意单方解除合同,并擅自搬离承租厂房。由于被告的单方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额损失。

(三)诉讼请求

1)公司起诉易事达提出的诉讼请求

1、确认原、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YSD-BD-08002号)已经解除;

2、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返还收取原告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5,148,684.80元,并从其收取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之日起,以租金及履约保证金5,148,684.8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利息,直至将收取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5,148,684.80元全部返还原告之日止;

3、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原告物业费损失383,494.20元、装修费损失1,003,468.00元;

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易事达起诉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12,332,502.00元(其中包括违约金1,383,045.00元、免租期内的租金损失2,074,567.00元、房屋闲置期间的租金损失4,149,135.00元、预期可得利益损失4,035,755.00元、增加变压器容量的设备投资损失690,000.00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1)公司起诉易事达的判决

根据"(2020)苏0591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依法确认原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YSD-BD-08002)已解除;

2、驳回原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23,325.00元,由原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2)易事达起诉公司的判决

根据"(2020)苏0591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各项损失合计6,223,702.00元;

2、驳回原告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5,795.00元,由被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7,905.00元,原告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负担47,890.00元。被告负担之款原告已预交,被告于履行本判决义务时一并支付原告47,905.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计划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20)苏0591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书》和"(2020)苏0591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3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先生函告,获悉何启强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冻结)股数	质押(冻结)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启强	是	50,000,000	2021-03-04	2021-06-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5%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冻结)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理由
何启强	是	50,000,000	2019-3-5	2021-3-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5%	质押到期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何启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1,2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已累计质押股份5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15%,占公司总股本的6.74%。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对外披露了《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子公司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津生物质")为"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汽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人,进入中标公示阶段。

3月6日,延津生物质收到招标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诚挚招标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延津生物质被正式确定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信息与中标公示基本一致。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招标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汽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1】009号

项目内容:特许经营者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工矿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供热。特许经营者在实施方案确定的特许经营期内在供热范围内敷设热力管网,保证集中供热、收取供热费及安装供热设备设施的生产经营服务,并于特许经营协议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以约定条件将供热项目设施进行评估作价,按评估价格整体转让给延津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期限:25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及验收标准。

中标价:0元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额及盈利能力。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最终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1-01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持有公司80,26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3%,新星汉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64,202,14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99%;新星汉宜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公司79,845,8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6%,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71,729,55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9.84%。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5,209,3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7%;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5,931,69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7.58%。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3月5日,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了将其持有的公司9,860,000、10,1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星汉宜	是	9,860,000	否	否	2021年3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8	1.69	质押担保
当代集团	否	10,140,000	否	否	2021年3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0	1.73	质押担保

注:1、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拟定为2024年3月11日,主债权实际到期日以及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54,342,142	64,202,142	79.99%	10.98%	0	0	0	0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61,589,554	71,729,554	89.84%	12.27%	38,970,000	0	4,575	0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5,209,351	29.97%	115,931,696	135,931,696	77.58%	23.25%	38,970,000	0	4,575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新星汉宜及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850,000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34.73%,占贵司总股本比例为10.41%,融资余额为26,316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400,000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13.93%,占贵司总股本比例为4.17%,融资余额为12,800万元。新星汉宜及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二)截止披露日,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森股份"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书,深圳市中院已受理关于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财富")申请撤销与被申请人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裁决一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收到仲裁院送达的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08号《SHEN DF20180379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23号《SHEN DF20180380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35号《SHEN DF20180381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63号《SHEN DF20180382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82号《SHEN DF20180383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985号《SHEN DF20180384号仲裁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信融财富要求步森股份对债权本金4,000万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

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收到了关于上述信融财富的6个仲裁案件中的3个(编号:SHEN DF20180379号仲裁、SHEN DF20180380号、SHEN DF20180381号仲裁)的《裁决书》,根据《裁决书》的裁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2020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6),公司收到了关于上述信融财富的6个仲裁案件中的3个(编号:SHEN DF20180382号仲裁、SHEN DF20180383号、SHEN DF20180384号仲裁)的裁决,公司在三个案件中均为被申请人,根据《裁决书》的裁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深圳国际仲裁院给出的裁决内容主要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本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依照《公司法》上述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由公司有权机构以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即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定权授予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员未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无权对外提供担保。

步森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步森股份对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步森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股东信息等均为公开披露的信息,申请人与步森股份签订《保证合同》时应对公司章程、公司决议等与担保相关的文件进行审查,主要包括同意担保的决议是否由公司有权机构作出、决议是否经法定或章程规定的多数通过等。经查明,本案并未有证据证明该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并且在《保证合同》签订后,步森股份对该保证行为未进行过任何方式的追认。因此,《保证合同》对步森股份不发生法律效力,步森股份不需要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信融财富以上述仲裁裁决存在程序违法且事实认定错误的理由,申请撤销相关裁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处理相关诉讼并保障公司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目前该案件尚处于立案审理阶段,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影响以公司的定期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诉讼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3月4日、3月5日、3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13.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ST和*ST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1-010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挈")、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祺")、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鑫")、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荣")、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禧")合计持有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股份93,617,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8%,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宁波领挈、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宁波领荣及宁波领禧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723,5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6月20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6月4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领荣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508,1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宁波领挈、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及宁波领禧暂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794,591	7.42%	IPO前取得:63,794,591股
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106,629	1.17%	IPO前取得:10,106,629股
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950,787	1.04%	IPO前取得:8,950,787股
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946,720	0.69%	IPO前取得:5,946,720股
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818,795	0.56%	IPO前取得:4,818,79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7,118,277	33.38%	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成持有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81%的股权。
	张建成	71,095,216	8.26%	公司实际控制人。
	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94,591	7.4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成持有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领挈的普通合伙人,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领挈0.87%份额;张建成持有宁波领挈27.12%份额。
	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6,629	1.17%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成持有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领祺的普通合伙人,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领祺0.55%份额;张建成持有宁波领祺41.87%份额。
	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0,787	1.04%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成持有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领鑫的普通合伙人,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领鑫0.62%份额;张建成持有宁波领鑫53.11%份额。
	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6,720	0.69%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成持有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领荣的普通合伙人,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领荣0.93%份额;张建成持有宁波领荣57.20%份额。
	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8,795	0.56%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成持有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领禧的普通合伙人,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领禧1.15%份额;张建成持有宁波领禧62.44%份额。
	合计	451,831,015	52.5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0/12/7-2021/3/8	其他方式	0-0	0	63,794,591	7.42%
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0/12/7-2021/3/8	其他方式	0-0	0	10,106,629	1.18%
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0/12/7-2021/3/8	其他方式	0-0	0	8,950,787	1.04%
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171	0.06%	2021/2/22-2021/2/22	大宗交易	17.00-17.00	8,638,907.00	5,438,549	0.63%
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0/12/7-2021/3/8	其他方式	0-0	0	4,818,795	0.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领挈、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宁波领荣及宁波领禧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宁波领挈、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宁波领荣及宁波领禧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郭训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注)	质权人
郭训平	否	240,000	6.02%	0.15%	2021年2月9日	2021年3月5日	杨光
合计	/	240,000	6.02%	0.15%	/	/	/

注:本次质押原定到期日为2021年3月2日,因股东行程安排原因,实际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日期较原定到期日有所延迟。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训平	3,988,096	2.42%	0	0	0	0	0%	3,746,882	93.95%
彭瀛	16,310,698	9.88%	1,970,000	12.08%	1.19%	1,970,000	100%	14,340,698	100%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58,797	2.03%	0	0%	0%	0	0%	3,358,797	100%
合计	23,657,591	14.33%	1,970,000	8.33%	1.19%	1,970,000	100%	21,446,377	98.89%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1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途投资")函告,获悉芯途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芯途投资	是	1,000,000	4.66%	0.55%	2020年3月9日	2021年3月4日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渔阳河支行
芯途投资	是	1,600,000	7.46%	0.89%	2020年3月9日	2021年3月5日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渔阳河支行
合计	–	2,600,000	12.11%	1.4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39,035,306	21.65%	1,800,000	1,800,000	4.61%	1.00%	0	0.00%	0	0.00%
芯途投资	21,461,864	11.90%	17,710,000	15,110,000	70.40%	8.38%	0	0.00%	0	0.00%
向平	8,087,152	4.48%	0	0	0.00%	0.00%	0	0.00%	6,065,364	75.00%
合计	68,584,322	38.04%	19,510,000	16,910,000	24.66%	9.38%	0	0.00%	6,065,364	11.74%

注:

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1年3月8日的总股本180,317,642股计算。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1-01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2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